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
-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为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自2016年10月1日起适用。

##### 1、变更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的三包费用相应增加。

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三包费用更高。

## 2、变更的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对新能源客车产品统一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三包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采用1%的计提标准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提供三包的支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会计估计更加稳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新能源客车收入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6年减少利润总额2,232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会超出2016年年报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6000-8000万的范围。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假设运用该政策，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利润总额分别减少234.32万元、454.50万元、2048.80万元。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监事会意见：**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自2016年10月1日起适用。

####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三包费用相应增加。

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三包费用更高。

#### (2) 变更的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对新能源客车产品统一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三包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采用1%的计提标准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提供三包的支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会计估计更加稳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2,232万元。

## 五、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监事会决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